

#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下政发〔2025〕31号

##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下曲镇瓶装燃气气瓶产权置换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村委及相关站所：

《下曲镇瓶装燃气气瓶产权置换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下曲镇人民政府  
2025年6月16日

# 下曲镇瓶装燃气气瓶产权置换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和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此次瓶装燃气气瓶（以下简称气瓶）产权置换，逐步建立以证照齐全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为气瓶安全责任主体的安全监管模式，实现所有瓶装燃气用户使用企业提供的具有统一标识、溯源编码且符合安全标准的企业自有产权气瓶。实现气瓶充装、运输、销售、使用、检验、报废等全过程管理，全面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。通过联合执法等手段，严格市场管理，坚持综合整治，规范行业监管，确保供气安全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1. 开展气瓶产权置换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气瓶产权置换工作，企业通过回购的方式，统一将用户气瓶置换为企业自有产权气瓶，回购气瓶价格由市场监管部门询价后确定。

2. 签订用气协议：企业应与用户签订用气协议，明确双方

权利义务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。

3. 报废处理报废气瓶：企业通过置换方式回购的报废气瓶，要统一登记汇总，经县市场监管局审核确认后，统一由具备报废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废处理，防止再次流入市场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1. 宣传发动阶段（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）。各村委扎实做好气瓶产权置换宣传工作。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手段进行宣传，如通过村广播定时播放、在各村宣传栏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，充分利用网格群、党员群，发动网格员、党员、村民代表进行广泛宣传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2. 组织实施阶段（2025年6月21日-8月31日）。各村委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会同企业组织好辖区内气瓶产权置换实施工作。要督促各村非居民瓶装燃气用户积极做好气瓶置换工作。各村安排专人负责，协助企业开展气瓶回收、信息登记等工作。

3. 巩固提升阶段（2025年9月1日-9月30日）。气瓶产权置换工作结束后，对气瓶产权置换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不间断打击燃气非法经营、非法充装、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，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，严防死灰复燃。

### 四、置换政策

1. 居民用户：8月31日前，完成气瓶置换并正常使用的居

民用户，可享受政府 40 元/瓶的置换补贴（一户只可享受一瓶补贴），同时企业为居民用户免费安装波纹管、减压阀（产权归燃气企业所有）。无用气需求的居民用户气瓶报废处置不享受相关补贴政策。置换工作完成后，按照县里统一安排，配合做好对用户使用情况和置换情况的验收工作，根据验收结果镇政府向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后直接发放至居民用户。

2. 非居民用户：非居民用户（工商服餐饮业）气瓶置换由企业以市场化为原则，根据罐体规格定价进行回收报废，不享受相关补贴政策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为规范我镇瓶装燃气安全管理，提升使用安全能力和水平，消除我镇瓶装燃气安全隐患，各村委及相关站所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安排部署、落实责任。

（一）加强属地监管。各村委及相关站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对辖区内气瓶全面摸排建档，全力做好气瓶置换工作，确保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，保障置换工作取得实际成效。各村委要做好台账记录，将回收的气瓶数量、规格、用户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清楚，并由镇、村、企业、用户共同签字确认。定期对气瓶置换工作进行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向用户提供合格的气瓶并对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，建立用户档案和气瓶管理档案，按

照规定对用户用气设施及安全用气情况进行入户检查、指导，定期对气瓶进行检验确保用气安全。监督企业要与用户签订供气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并建立电子信息文档，全面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做到气体来源可溯、去向可追。要求企业做到网格化管理，责任到人，在镇政府和各村显著位置张贴客服电话并对开户流程、收费项目等有关事项进行公示，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，确实做到价格统一、制度统一、管理统一。

附件：文水县瓶装燃气气瓶产权置换登记表

附件

## 文水县瓶装燃气气瓶产权置换登记表

序号	乡镇	村名	户主姓名	身份证	联系电话	气瓶规格	气瓶编号	户主签字	备注

乡镇负责人签章:

村级负责人签章:

燃气企业负责人签章: